承诺函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了解高端新材料基金参股市场化基金的申报要求，现申请担任该基金管理人。我司对本次申请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司符合中国境内基金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私募基金行业所需的必要资质；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司及拟申请的基金不存在被刑事处罚、被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被行业协会处以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我司承诺所提交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所作书面或非书面的其他说明，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四、我司承诺在参与本次申请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拟申请的基金已取得总规模50%以上的出资意向。若因我司原因无法完成本次申请事宜协议签署的，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终止与我司就本次申请事宜开展的签约合作，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